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丰铸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拟对西丰铸造在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丰支行（以下简称“铁岭银行”）的1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丰县郜家店镇松树村

法定代表人：刘源

注册资本：6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铸件、锻件、机器零部件、机械备品备件、机床制造、销售；机械加工、销售；模具制造、销售；铸件与锻件检验、检测服务；国内一般商业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股 80.63%，银丰铸造持股 19.37%。

西丰铸造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158.94	38,130.71
净资产	6,847.43	6,978.47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1,115.69	12,415.74
净利润	-126.08	425.29

三、担保主要内容

债权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丰支行

债务人：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1.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债权人借用的贷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加罚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

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为两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提前收贷之日起计算。

(2) 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保证人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4. 合同的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与债权人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同意的，保证人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保证人仍按本合同承担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

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对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担保事项是为了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因此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798.58 万元，约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28.91%，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